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行將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所載列「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將提請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本補充通函中所列的議案，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17年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 議案	2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2
附錄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李慶萍女士(董事長)
孫德順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
朱小黃先生
黃芳女士
萬里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慶女士
王聯章先生
何操先生
陳麗華女士
錢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9號
1000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2017年1月19日

敬啟者：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12月21日刊發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本行謹定於2017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如第一份通函所說明，本行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編製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該報告作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4供股東審議批准。於2017年1月18日，本行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提呈審議《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2016年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書面通知。因審批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的籌備時間跨越2016及2017會計年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本行編製了2016年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2016年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全文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提請股東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普通決議案。

因為此議案僅為向所有股東提供信息而由本行制備，且僅與本行前次融資活動募集資金使用有關。盡本行所知，該報告並未賦予任何個別股東或其聯繫人任何其他股東不可獲得的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第八項決議案(即第8項議案)放棄投票。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8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提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第一份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謹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於2015年12月28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5]3095號文《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的批准,本行獲准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147,469,539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5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11,918,455,941.45元,扣除承銷費用人民幣20,000,000.00元和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9,760,746.92元後,募集資金淨額共計人民幣11,888,695,194.53元,上述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到位。該等資金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5年12月31日出具驗資報告(文號: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1428號)予以驗證。

經證監會於2016年8月30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6]1971號文《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的批准,截至2016年10月27日止,本行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優先股350,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00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35,000,000,000.00元,扣除承銷費用人民幣42,000,000.00元和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6,030,600.00元後,募集資金淨額共計人民幣34,951,969,400.00元,上述資金於2016年10月27日到位。該等資金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6年10月27日出具驗資報告(文號: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6)第1065號)予以驗證。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2015年12月非公開發行A股及2016年10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以下「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一: 2015年12月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二: 2016年10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一： 2015年12月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11,888,695,194.5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1,888,695,194.5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11,888,695,194.53			
					2016年：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充實資本金	充實資本金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	-

附表二： 2016年10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34,951,969,400.0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4,951,969,4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34,951,969,400.0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34,951,969,400.00	34,951,969,400.00	34,951,969,400.00	34,951,969,400.00	34,951,969,400.00	34,951,969,400.00	-	-	

備註：上表中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是，扣除含增值稅發行費用的、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發行金額。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公告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李慶萍

行長：孫德順

主管財務工作副行長：方合英

財務會計部負責人：李佩霞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12月21日刊發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刊發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其中載列了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除本行於2017年1月12日刊發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行2017年1月19日刊發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與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1月7日(星期六)至2017年2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應已於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列於本通告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8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已於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100010

聯絡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8523 0010

聯繫傳真：(86 10) 8523 0079

5. 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